

# 助力解决职工“带娃难”，家庭托育如何发力？

“生了孩子谁来带？”这是许多育龄职工家庭不得不考虑的一个现实难题。

国家卫健委日前发出通知，5月15日起到6月15日，开展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

目前，不少地方在探索家庭托育模式。国家卫健委此前也发布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就家庭托育点的规范管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家庭托育能否帮助更多职工家庭解决育儿难题？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 开在小区里的家庭托育点“帮了大忙”

5月16日，记者来到一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的家庭托育点。

“150平方米的四室两厅两卫，分为儿童活动区、阅读区、餐饮区和两个休息间。主要招收附近社区需要日间照料的3岁以下婴幼儿，按托育时间计费。”托育点内，今年33岁的张瑜乔向记者介绍。

“家庭托育点一般开在居民区里，安全性高。今天上午，共有4位宝宝入园。”张瑜乔认为，小区里的家庭托育点有着天然优势。

“托育点可帮了我大忙！”家住附近的李雅一家，在孩子满1岁时，把孩子送到了这个家庭托育点。“工作日早上，我出门时把孩子送去，晚上再接回家，一个月各类费用加在一起4000元左右，比请一个阿姨全职照顾的性价比更高。老师们把孩子的生活习惯也培养得很好。”李雅说。

业内人士认为，家庭托育有其独特优势。首先，相较于市场上的托育机构更加经济实惠。其次，家庭托育一般就近便利，方便接送，早送晚接、半日制、全日制等能够满足多样化的需求。从孩子角度看，家庭托育更接近居家环境，更加容易适应。

## 面临诸多难题

不过，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也发现，目前家庭托育机构数量较少、覆盖范围小，在社区中开展服务还存在种种困难。

“带自己的小孩时了解到家庭托育，正好自己家也具备开设条件，就注册登记了这家托育点。”从事家庭托育2年来，张瑜乔很多次因为各式各样的问题想过放

弃。“场地标准和卫生安全等级等硬件不完善，邻里投诉、保教人员队伍不稳定、资质不能保证等等，我都遇到过。”

3周岁以下幼儿几乎不具备自我管理的能力，其照护难度和强度都远大于幼儿园适龄儿童。家长也普遍担心家庭托育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托育老师良莠难辨影响婴幼儿健康成长等问题，对于托育婴幼儿存在顾虑。

对此，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的刘莉认为，家庭托育对目前缓解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问题，是一个非常有效、便利的方式。但也要看到，家庭托育存在师资保障问题。正常的市场托育机构招聘有资格证、学历专业等要求，但家庭托育可能无法保障。此外，很多家庭托育点的运转不够稳定。

## 探索“幼有所育”新路径

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家庭托育点的定义，在家庭托育人数、人均面积和专业条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家庭托育点向标准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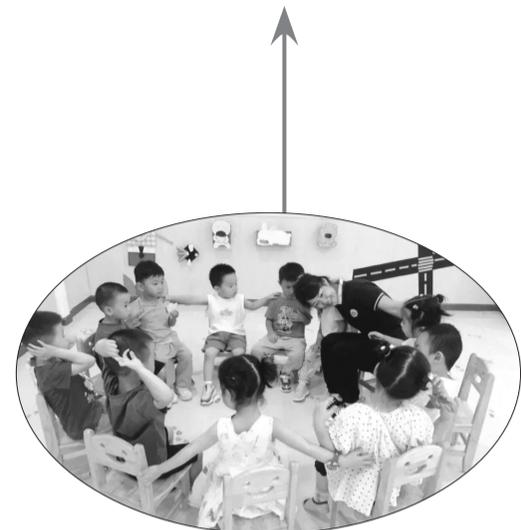
高质量托育对儿童的发展有着积极影响，刘莉认为：“关键是家庭托育要得到有效监管，依托社区将所有家庭托育点纳入监管范围，保障婴幼儿安全成长。我认为征求意见稿对家庭托育提出各项具体要求是必要的。”

“政府可以提供相应的培训机会，提升托育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也希望社会更多地关注0~3岁婴幼儿托育专业人员的缺失。”刘莉说。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将提高到4.5个。目前，各地也在对家庭托育点的管理进行积极探索。如济南的“泉心托”惠民托育品牌，建设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托育点。浙江也在积极布局家庭托育点，目前已有“机构式运营”家庭托育和“家庭互助式托育”两种形式。

“学习各地家庭托育好的经验做法，让政府和社区更多参与进来，一方面有了外部的监管，另一方面也可以给家庭托育带来更多支持，推动家庭托育行业更好发展。”刘莉说。

来源:新华网



# 6月1日起 21个省份试点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记者25日从民政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按照国务院授权，自2023年6月1日起，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扩大试点后的21个省份将覆盖我国总人口的78.5%，能够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民政部介绍，全国目前每年平均办理结(离)和补领婚姻登记证1800万对左右。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户分离现象较为普遍，长期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群众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仅耗费时间、精力和财力，也带来诸多不便，群众对婚姻登记异地办理的需求十分强烈。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根据国务院授权，自2021年6月1日起，民政部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5省(市)部署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2省2市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截至2023年5月24日，试点地区累计“跨省”办理婚姻

登记125247对。

按照国务院授权，此次扩大试点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将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广西、海南、宁夏等11个省(区、市)纳入扩大试点范围，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二是第一批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5个原有试点省份继续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三是第一批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4个原有试点地区由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扩大为江苏、河南、湖北、陕西4个省份全域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四是浙江在第一批试点开始前就经过国务院批准开展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全省通办”。这次将浙江由“全省通办”扩大为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全国范围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条件还不成熟

对于婚姻登记何时实现全国范围通办，民政部回应称，目前《婚姻登记条例》尚未完成修订，实现全国通办存在一定的法规障碍，同时系统、数据、人员等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待条件成熟后，将及时推动全国范围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本版图为资料片)

